

● 法学论坛

关于东亚法治文化的几点思考

孙育玮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 200234)

摘要:“东亚”的概念是以地理位置为基础,同时以经济和文化上的相似性为重要纽带而形成的一个区域。“法治文化”在广义上涵盖着法治精神意识、法治规范制度、法治行为方式和法治物质载体4个方面。文章以为“文化自觉”与“综合创新”是我们应追求和选择的两大战略性理念。构建东亚的法治社会和法治文化,必须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客观辩证地看待东亚的法文化传统;二是要清醒正确地构建东亚法治的现代性。

关键词:东亚;法治文化;战略性理念

中图分类号:G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525(2007)01-063-04

一、东亚法治文化的两个前提性概念

(一) 关于“东亚”概念的把握

东亚首先是一个地理性概念,即所谓“地理东亚”。最初,相对于西方人来讲,东亚在地理上就相当于“远东”,而对于当代人的地理常识来讲,东亚显然是指亚洲的东部。但东亚在范围上究竟包括哪些国家和地区,人们的解释并不统一。中国的一些辞书将其解释为包括中国、蒙古、朝鲜(指二战前)和日本。此外,作为目前一个约定俗成的范围,似乎至少中国、日本、韩国应必在其中,被视为该地理区域的中心。

东亚还是一个文化性概念,即所谓“文化东亚”。随着世界范围文化研究的深入及其影响力,东亚概念的使用,已不再局限于它的地理含义,有时还更凸现了它的文化意义。比如中国较早研究东亚问题的专家罗荣渠先生就明确指出过,东亚从文化上讲,大体上是汉字文化圈影响所及的地区,这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日本、朝鲜、韩国、中国台湾、香港、东盟五国(按当时——笔者注)。^①另外,象“东亚文化圈”、“东亚意识”等提法,大体属于此类。

东亚又是一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性概念,即所谓“经济东亚”。这种使用是随着亚洲经济的复兴和东亚四小龙的崛起,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在拓展延伸意义上的一种使用。这种使用早在世界银行于1991—1993年出版的研究报告《东亚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中,就对东亚的范围做了包括所有的东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中国和泰国以东的中低收入国家的界定。^②2000年11月,中国当时的朱镕基总理访问东盟,参加10+3领导人会晤,举行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谈,在提到东亚国家的合作问题时,也第一次作为官方的表述使用“东亚”一词来指称东盟和中日韩三国。2005年12月14日,在马来西亚首都闭幕的首届东亚峰会发表了《吉隆坡宣言》,被舆论认为是亚洲一体化进程中“分水岭式的事件”。而参与这次会议的范围,除了东盟10国,还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16个国家。可见,在区域经济合作意义

收稿日期:2006-11-20

作者简介:孙育玮,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法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上使用的“东亚”概念,其涵盖的范围又有了新的拓展和扩大。

总之,东亚的概念应该是以地理位置为基础,同时以经济和文化上的相似性为重要纽带而形成的一个区域。该区域的具体范围应视研究论题的不同角度、重点和目的,根据需要来适当地加以确定。根据本文论题的需要,笔者在使用东亚概念时,兼顾其地理、经济意义,同时更突出其文化方面的意义和联系。

(二) 关于“法治文化”概念的含义及意义

法治文化是在文化研究、法律文化研究和法治研究的多重语境基础上产生的特定文化概念。基于对文化和法治内涵的理解,笔者给法治文化的概念作如下的定义:法治文化是指与法治紧密关联,体现着法治的精神和理念、原则和制度、运作实践和生活方式,与人治文化相对立而存在的进步文化形态,其实质和核心是一种现代人的法文化共识、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对于这一概念的界定,笔者想强调的是:法治文化不是一个中性描述意义上的一般法律文化概念,而是一个有着鲜明价值判断和价值取向的概念,它是一种与人治文化相对立而存在的先进文化、进步文化形态,它将引领并主导着现代法治社会的发展进程,是我们需要着力倡导和培育的主流性法律文化。

法治文化内容的结构要素,在广义上可以涵盖着法治精神意识、法治规范制度、法治行为方式和法治物质载体四个方面,在狭义上则往往突出地强调其法治精神意识这一内在主导的方面。如同对其他文化现象的研究一样,研究者可以基于研究角度和研究目的的不同,分别对法治文化做出广义、中义和狭义不同范围的界定。本文所论及的法治文化,总体上是在包括了上述四个方面要素在内的广义意义上使用的,但更突出强调其法治精神意识的层面。

在法治文化与法律文化两个概念的关联比较中,提出法治文化概念的目的,在于突破对法律文化的一般性研究,更加突出围绕法治目的、聚焦法治问题、揭示法治规律的现实性针对性研究,以便能够形成引领并主导现代法治发展的先进性、主流性法律文化。而在法治与法治文化两个概念的关联比较中,提出法治文化概念的目的,在于不满足于对法治的一般性研究,而是在继续重视法治规范制度建设的同时,更加关注法治精神意识和法治行为方式层面的建设,以便能够为现代法治的形成提供更持久的精神动力、文化底蕴和行为保证。

二、东亚法治文化发展的战略性理念

在有关文化与法治文化的建构与发展上,笔者一直认为应当把“文化自觉”与“综合创新”作为我们追求和选择的两大战略性理念。

“文化自觉”是享誉国际的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最先提出和倡导的。1998年12月14日在香港举办的“中华文化与21世纪国际学术研讨会”上,费孝通教授在其题为《中华文化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的演讲中正式提出了这一概念,并对其含义、意义、要求作了深刻阐释,受到了与会者的普遍赞同,并形成了标志会议成果的一个重要理念。费孝通教授认为:“文化自觉,意思是生活在既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的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决定适应新环境、新时代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文化自觉’是一个艰巨的过程。首先要认识自己的文化,根据其对新环境的适应力决定取舍。其次是理解所接触的文化,取其精华,吸收融会”。他还认为:“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西方出现过‘人的自觉’,写下了人类文化发展的重要篇章”。而“21世纪将开始出现‘人类文化的自觉’”。^①

“综合创新”是中国著名的哲学家张岱年先生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曾经提出的,20世纪80年代针对新一轮文化大讨论先生又再次重申这一理念,他说:“我反对东方文化优越论,也反对全盘西化论,主张兼取中西文化之长而创造新的中国文化”。^②中国学者方克立在阐释张先生的理念主张时认为:“到21世纪,时代主潮既不是西方压倒东方的西方化,也不是东方压倒西方的东方化。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固然少不了风云激荡的对立冲突和竞争,但世界新型文明的主要潮流,却是东西文明的交流对话、综合创新,从而创造多元化与一体化并存、世界性与民族性共荣的世界新型文明。”他认

为“综合创新”的主张“有利于化解东化论与西化论的尖锐对立,在承认差异、矛盾的基础上,鼓励多元文化并存与它们之间的和谐统一。这种综合创新的文化观,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古代‘和而不同’、‘有容乃大’的传统,以本民族文化发展为主体目标,对其他民族文化均采取学习借鉴、吸收消化、辩证扬弃的态度,表现出极大的开放性、包容性和创造更新能力”。^⑤

笔者认为,上述两位先生分别提出和倡导的“文化自觉”与“综合创新”这两大理念,不但它们之间有着很强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而且结合在一起对于我们东亚文化与法治文化的发展有着极强的战略上和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坚持和贯彻这样的理念,笔者的体会和看法是:1.要正确对待我们自己的域内文化,贵在有自知之明。要清醒认识我们东亚文化和法文化的来历、过程和现状,清醒地识辨其利与弊、优势与局限,惟此才可能清楚自己域内文化未来的进路与走向,才可能避免因盲目自卑而导致文化上的虚无主义或因盲目自大而导致文化上的排外主义。2.要正确对待我们与之交往的域外文化,贵在海纳百川。韩国汉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钟库先生曾在一篇文章中写到:“任何文化、文明若只强调普遍性,就会变得空虚无味,相反如过分强调特殊性会变得闭锁、独断。”因此,他认为应象千叶正士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尊重个别的法文化,并使它走向国际化”。^⑥而走向开放和国际化的前提就需要有对域外文化的同等的尊重,需要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和博采众长的智慧。这样才能在促进人类文明共同进步的过程中,也求得我们自身的更快发展。3.要正确对待我们所处的时代与未来,贵在与与时俱进地创新。如果说前面两点实质上是在回答如何对待域内外以往已经既有的文化和法文化这样一个问题的话,那么就还有一个如何正确对待我们所处的时代与未来的问题,而且这是一个更加重要的维度。具体到法治方面来说,如何探索建立一种既适合我们本民族本地区特点、又符合人类法治文明共同走向的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新模式,并且建立一种“可与西方法哲学交流、对话的东亚法哲学”,^⑦乃至形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东方特色的新型法治文化,将是我们东亚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使命和职责。

三、关于充分重视东亚文化与法文化传统中的价值性资源

由于法制现代化是由传统社会法制向现代社会法制的跃进和转型,因此传统与现代性之间作为一对难解难分的矛盾纽结,始终贯穿于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之中,对于东亚国家来说这种矛盾就表现得更加突出和深刻。从哲理层面上讲,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的矛盾实际是反映着事物发展过程中历史联系与时代超越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事物的发展离不开原有事物的基础和影响,隔断不了新旧事物间许多天然联系的纽带;另一方面,新事物又总是因为适应新条件获得新质的规定性而构成对原有事物的某种超越或飞跃,如果没有这种超越或飞跃也就无所谓新的事物。因此,要构建东亚的法治社会和法治文化,必须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要客观辩证地看待东亚的法文化传统;二是要清醒正确地建构东亚法治的现代性。

关于清醒正确地建构东亚法治的现代性,笔者的基本看法是:第一,应站在全球发展的时代高度和广阔视野,认真吸取人类法治文明取得的普世性优秀成果和基本经验,同时有能体现自主综合创新的东方特色。第二,应以物质文明的市场经济为基础推动,以政治文明的民主政治为核心保证,以精神文明的先进文化为价值导向,以和谐社会的综合实效为理想目标。第三,应贯彻一切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体现人文精神和对人的终极关怀,用法哲学语言说就是要确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观、人权保障的权利本位观和社会正义至上的法治秩序观。

关于客观辩证地看待东亚的法文化传统,特别是关于应当充分重视东亚文化与法文化传统中的价值性资源,是笔者在此想要特别强调的。因为在笔者看来,在以往一个时期的法学研究中(起码中国大陆是如此),有一种偏颇的倾向,就是自觉不自觉地陷入到一种以“西方现代性”为标尺的研究范式,从而完全按照西方的样式来剪裁中国和东方社会的现实,因此导致忽视或否定东亚文化与法文化传统中价值性资源的存在,也必然极大地削弱了对这种价值性资源的充分研究、挖掘和利用。从理论上讲,要客观辩证地看待法文化传统,就要如实地看到传统的两重性:一方面,传统是在过去的时代

中形成的,因其主要适应了以往的历史条件,因而难免因其历史的局限和惰性带有与现时代新条件新情况的不相适应性,甚至带有对现代性取向的某种排拒性,也就是说传统中可能有保守、过时、与现代事物新质要求不相一致的东西,因而对于传统中的这部分保守落后性内容应予改革或剔除。但是另一方面,传统之所以能够成为传统而在历史上长久地延续和传承,这本身就表明它不但有其存在于当时的历史合理性,而且由于人类社会历史条件本身的历史连续性,因此也就决定着传统本身也必然包含有符合人类文明成长和传承的基因和因素,有可以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和构成事物新质需要的必要成分,这一部分就是我们通常所提倡要不断发扬和光大的优良传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传统虽然产生于过去,但传统绝不仅仅属于过去,传统同时也属于现在和未来。用这样一种辩证的观点来分析中国和东亚的法文化传统,我们就会发现:它不但有法律伦理主义,即礼治主义、泛道德主义和人治主义等具有某些负面影响的成分存在,因此需要向现代法治创造性转型;但与此同时,并不等于中国和东亚的法文化传统就毫无可取之处,事实上中国和东亚的法文化传统中有许多有待我们去开掘的价值性资源,例如浓郁的法律人文精神、重视法律的伦理价值和道义基础、合理的社会平衡意识、解决纠纷的自治方式和调解作用、建立理性秩序的责任体系以及注重教化、综合为治等等,都是需要很好加以研究的。

在重视发掘和利用东方传统文化先进性资源来解决时代重大课题方面,中国“和谐社会”理论概念及其重大决策的提出,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和谐社会”不但是一个凝结着中华民族及东方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概念,同时也是被西方无数的哲人和思想家们所一直追寻和向往理想境界,它的“和合”精神以及“和而不同”理念所具有的极大开放性、包容性和整合性,已经使“和谐社会”、“和谐世界”、“和谐亚洲”等观念和口号日益走向国际社会。“和谐社会”理念的世界性意义及其东方文化内涵的深邃魅力,也必将在国际社会和区域合作的交往和实践中日益得到进一步的显现。

我们应当为构建融合东西方优秀文化精华的东亚新型法治文化和法治社会而努力!

注:

-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续篇—东亚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59.
- ② 世界银行.东亚奇迹——经济增长与公共政策[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
- ③ 方克立,等.中华文化与二十一世纪[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上卷“代序”2-7.
- ④ 张岱年.文化与哲学“自序”[M].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
- ⑤ 方克立.21世纪,能否淡化东化与西化之争? [A].中华文化与二十一世纪[C].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42-43.
- ⑥⑦ [韩]崔钟库.东亚的法律文化与法哲学课题[A].法制现代化研究(第5卷)[C].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98.401.

(责任编辑:马 斌)